上农智谷科创中心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922137317-00275203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ZC-02-25066

项目名称: 上农智谷科创中心维修工程

采购人: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10月24日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上农智谷科创中心维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1-04 13:3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922137317-00275203

项目名称:上农智谷科创中心维修工程

预算编号: 0025-000176207, 0025-K0001902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3155214.0元

最高限价(元): 3154919.0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则描述: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拆除及清运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弱电工程等。实施面积约1289.27平方米,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清单、图纸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75日历天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4)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5)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项目负责人在册且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记录); 6)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仅接受中小型企业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10-24** 至 **2025-10-3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11-04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11-04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现场磋商: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 2、本项目须进行现场磋商,请各供应商派代表携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至现场磋商地点参加磋商会议,未按时到达现场进行磋商的将不进入最终报价;本项目磋商时需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XML 格式),以 U 盘为载体(拷贝后退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二路658号

联系方式: 021-677226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79号1楼

联系方式: 021-677218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剑伟

电话: 021-677218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采购人: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二路 658 号 邮编: 201699 联系人: 沈振杰 电话: 021-67722674
2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1 楼 邮 编: 201619 联系人:李剑伟 电 话: 021-67721810 传 真: 021-67721723
3	项目名称		上农智谷科创中心维修工程
4	建设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黄桥村 900 弄 7 号 201 室
5	建设规模		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拆除及清运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弱电工程等。实施面积约1289.27平方米,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清单、图纸为准。
6	项目 相关 单位	项目管理 单位	己落实
		设计单位	已落实
		勘察单位	
		财务监理 单位	已落实
7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项目出资比例		政府 100 %; 国有 _/%; 集体 _/%; 私营 /_ %; 外资 _/ _%; 其他 _/_ %。
9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0	招标范围		依照工程量清单内容。
11	计划工期		75 日历天
12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3	投标	资质条件	(注: 详见采购公告)

	人具本段工品	项目负责人资 格	建筑工程专业或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该项目负责人以投标人提供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在册且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记录,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
	条件		沪信息报送。
		其他要求	投标人备案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得低于现行最低资质对 建造师数量要求【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目前3个工作日内在相应平台查询的在册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截 图证明(若投标人为本市企业,以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 查询核实结果为准;若投标人为外省市企业,以全国建筑市场监 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核实结果为准)】。 (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 其中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5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进行踏勘
16	投标预备会		如有,另行通知
17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出的时间		如有
11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u>详见采购公告</u>
18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 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无 暂列金额: <u>7</u> 万元
19	最高投标限价		<u>详见采购公告</u>
20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21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22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在本项目磋商时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XML格式),以U盘为载体(拷贝后退还)。中标后,中标人另需提供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的清单组价文件书面文件3份、电子文件1份。

23	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u>详见采购公告</u>
24	磋商地点	<u>详见采购公告</u>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26	投标人代表出席磋商会需提交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出席需携带: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该单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 (3)提供该项目负责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基
0.7	光辛 小 畑 畑 卍	本情况表》。
27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28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9	投标人评标 现场答辩	✓ 采用,竞争性磋商并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采用下浮率的方式,并填报下浮后的总价,结算时按该下浮率同等结算
30	投标保证金	5万元,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24.投标保证金"
31	履约担保	无
32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33	其他注意事项	1、否决投标评审条款以评标办法中列明的为准。 2、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 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除依法进行处罚外,给招标人造成损 失的,应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35	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 特别提醒	1)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采购人有权开启评标室,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超过30 分钟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成功的,采购人有权结束解密,如因此造成投标人无法在系统中继续参与磋商、二次报价的(以系统显示为准),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 2)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 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竞争性磋商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竞争性磋商。
- 3) 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 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 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4)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 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5)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 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则

- 1. 概述
-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己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 [2022]31号)。
- 2.8"潜在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 2.9"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 1 符合《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 3.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4. 合格的工程
- 4. 1本项目工程质量需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
- 4. 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材料和施工工艺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报价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 2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

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 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 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 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
- 7.7 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李剑伟 021-67721810,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1 楼。
- 7.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

- 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 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9报价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 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合同条款及格式》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合同条款及格式》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构成
- 10. 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

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 10. 4、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 11.2 在收到澄清要求后,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 12. 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2.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2.5 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区域的地形、地貌、交通道路、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边环境、需要保护的现有绿化及道路交通的行车干扰和临时秩序等,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的障碍物等,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有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投标标书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6 投标人须做好现场不改造部分的保护措施工作,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本工程内容外的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 12.7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 12.8 本工程施工场地为园区内,供施工单位使用的场地有限,现场不得设置临时用房,材料临时堆场需经建设单位及园区相关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影响园区相关人员的安全、工作及交通,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原来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投标人可在措施费中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赔偿与调整。
- 12.9 对于材料、设施设备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公共道路的使用,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有关交通管理部门和招标人的组织调度安排,不得占用路面。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发生损坏等情况应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所有情况下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为由提出增加造价。
- 12. 10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踏勘自行做好场内建筑垃圾外运、砂石用量和费用估算等内容,且按相关规定、业主要求(整体平衡)执行好垃圾专运工作。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文件有关工程中分别开列运输及处置报价清单分别进行报价,其中运输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卸点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且应按照《关于明确本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松价字【2011】第 3 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
- 12.1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对原有成品及本工程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 12.1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二次驳运费、夜间施工费,施工交通干扰等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 12.1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面临季节性施工措施等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 12.14 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好沪松建管【2023】156 号关于印发《松江区小微工程管理导则》(修订版)的通知的相关文件精神,包括工人工资支付、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 12.15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保洁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清洁程度需满足采购人要求。
- 12. 16 投标人需要负责室内环境检测,喷淋改动、消火栓改动等放水费,消防系统接入及编程费用,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消防排烟系统等调试费用,满足消防验收及园区管理所需,及其他根据园区有关制度所需的新增设施设备一次性维护费等,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报价中考虑,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 三、响应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 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13.2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报价有效期
-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 14. 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 15. 1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投标函附录 B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且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或法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前来投标)
- (5)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已标价工程清单)。
- (6)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 (8)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9) 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 17. 投标承诺书
- 17. 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承诺书》。
- 17.2 投标人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承诺书》,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 17.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投标承诺书》的,为无效投标。
- 18. 报价一览表
- 18. 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
- 18. 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 《报价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 18.3 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响应报价
- 19. 1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 19.2 报价企业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19.3 投标人的每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给出的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 19. 4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19.5 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 20.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 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 22.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
- 22.2.1 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
- (3) 对工期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 (4) 应急处置预案
- (5) 施工进度计划;
- (6) 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设备选用表及劳动力配备情况;
-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 (8)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 (9) 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的简历(含业绩)以及其他主要人员情况表;
- (10) 提供投标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工程项目情况;
- (11) 2022年10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
- (12)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3. 相关证明文件

- (a)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在相应平台查询的在册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截图证明(若投标人为本市企业,以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核实结果为准;若投标人为外省市企业,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核实结果为准)(均加盖单位公章);
- (b)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投标人须提供证书,由上海市建委发证的须提供建设工程企业电子资质证书使用件加盖公章);
- (c)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的递交响应 文件截止目前3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表》,在册且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记录,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 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加盖单位公章);
- (d)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 (f) 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 24. 投标保证金
- 24. 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
 - 24. 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还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项目采购-保证金缴纳页面录入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上海庙前街支行

账号: 31001937716055336186

- 24. 3 开标时, 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 24.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24.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竞争性磋商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24. 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

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 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5. 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5.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5.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磋商评审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
- 26. 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7.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7.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 27.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承诺书》、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8. 响应截止时间
- 28. 1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并参与开标。
- 27. 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8.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 2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 五、磋商及评审
- 30. 对所有投标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31.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32. 评审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与程序"。
- 六、定标
- 33. 确认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 34.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 34.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http://www.zfcg.sh.gov.cn/)"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34.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4.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投标人的未成交通知。
- 35.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6.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37. 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政策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的采购的标的属于<u>建</u> <u>筑业</u>。

- 1.3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 1.4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1.5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6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上农智谷科创中心维修工程。
- 2. 工程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黄桥村 900 弄 7 号 201 室。
-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工权省符件即中心维修工性
4. 工程内容: 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拆除及清运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
电气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弱电工程等。实施面积约1289.27平方米,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
清单、图纸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内的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 明施工、包单价、
包施工管理、包验收通过的工程总承包(含原有设施设备、物资等搬运,现场保洁)。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其中,暂列金额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元、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上述费用为含税部分,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除此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
任何费用。
4. 每次付款, 在承包人满足付款条件发出付款请求且向发包人出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发包
人才向承包人支付相应金额,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预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
五、项目经理
承句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且优先顺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证书编号: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承包人承诺严格规范劳动用工,并为其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其下属所有员工均已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全额购买社会保险。不得发生任何拖欠第三方材料款、拖欠农民工工资或集体聚集、上访、打架等群体事件,否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违约责任

- 1.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工。若承包人未按照合同工期完工,导致工程延期的,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 7. 5. 2 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20】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 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2.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申请竣工结算,按上述延期竣工验收违约责任执行,若承包人未按时申请竣工结算超过3天或不提供全部的竣工结算清单所需材料且经发包人告知一次后仍不全部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未结工程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
- 3. 承包人违反合同要求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无偿修复/更正,以达到质量要求并符合合同约定,由此造成逾期完工,承包人应承 担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的,在承包人未改正前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未结工程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亦可直

接要求或在承包人拒不改正/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按照结算 审核价格(如未审价则按签约合同价)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另外,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未完工程或修复工程,委托第三方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本合同所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为寻求法律救济所支出的费用,如律师费、保全费(含保险费)、鉴定费、翻译费、公证费等。
- 5. 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 6.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或第三方组织巡查认定垃圾分类不符合要求,每次扣款 50 元;现场施工不带安全帽、现场吸烟等,扣款 50 元/人/次;在结算时一并扣除。(如投标文件高于此标准,按投标人自报)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本合同在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工程现场签证单、增加工作量确认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 名 称: __上海锦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__;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周边、道路、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定的垃圾堆放点。
- 1.3 法律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u>现行适用本合同工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上海市地方</u> 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建筑、安装等本工程适用的专业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说明。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u>无</u>;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u>无</u>;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u>无</u>;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u>无</u>。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同协议书第六条。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u>7</u>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u>3</u>套;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u>审核确定后</u>。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 表以及下周工作 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不晚于开工前<u>7</u>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每周日前提供下周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实际需要;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打印盖章文本;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详见《7.工期和进度》。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发包人、监理 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上述人员均不得对外提供图纸。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3</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u>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二路 658 号 20 号 306 室</u>;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胡志秀 67722957。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联系方式:。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0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开工前,向学校保卫处报备并领取临时通行证,临时出入现场的,至少提前半天向学校保卫处报备,具体参照《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项目管理(施工单位篇)》(简称"施工宝典")。

- 1.8.3 场内交通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界。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在正常施工期间红线范围内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由承包人免费占用和使用,同时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和管理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同时需无条件提供邻近地块工程的道路使用需求。
- 1.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 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全部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为本项目服务,如承包人在其它项目上使用上述发包人特有的技术、专利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审核 通过后且由承包人支付相应使用费后有偿使用。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原则上由承包人所有,但如发包人支付相应使用费后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为本项目服务, 但经承包人同意或著作权归发包人的除外。

- 1.9.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 担方式:使用前经发包人同意的,费用承担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当招标文件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和工程内容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的为准; 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清或漏项时,以招标施工图纸说明描述的为准; 当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错误时, 双方一致同意参照其它类似子目单价进行处理, 当无类似子目按新增项目的结算办法处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工作量结算。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胡志秀;

身份证号: ;

职 务:项目管理;

联系电话: 021-67722957;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控制、管理和监督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内外关系协调,超出发包人授权范围的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于开工日期 3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已完成开工前的水、电准备工作,在开工之日前7 天提供水、电接口,承包人自行

引至工程所需位置并安装临时水表,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其中用水费用由发包人按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向承包方收取,收取方式为:结算时一并扣除。若承包人无故不安装临时水表或虽安装但水表中途损坏或未经发包人确认拆除的,由发包人估算用水量。

- (2) 合同签订且通知承包人进场前 7 天内组织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进行图 纸会审,并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竣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套(含电子光盘 2 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已包含在措施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通过竣工验收后20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后的文本。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2	项	Ħ	经理

3.	2.	1	项	╡	经理:
\circ	۷٠	_	- 25	_	-L-I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等与工程有关的会议。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至少于开工前 3 天,到发包人处办理进场施工手续。项目经理需到岗,否则按如下方式

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 (1) 缺岗时间计算方式: 合同工期×80% 实际到岗时间=缺岗时间(天);
- (2) 处罚金额: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3%÷合同工期(四舍五入至佰位)×缺岗时间;
- (3) 本项目工程监理应对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勤做好考勤记录,作为结算的依据之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5%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费。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缺岗。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的,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拟派出项目经理人员,如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承包人不同意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 人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不晚于合同订立后一周内且开工前 3 日,承包人须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派驻的现场管理人员无法胜任现场工作需求或违反相关建设程序违规施工时,发包人有权撤换其施工管理人员;如因承包人拒不撤换且无正当理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金(金额详见考勤内容)。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工作需要离开施工现场须经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按每人次 1000 元),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 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缺岗处理。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暂列金额、暂估价。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4 分包合同价款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如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在期满之后继续照管看护工程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工程照管看护费用和时间。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u>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u>相关指示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现场协调工作、审核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识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工程现场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审核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材料、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质量检查、组织竣工预验收、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方式: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u>监理人员不得与承包人同吃同住,不得介绍与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商,不得与发包人或施工人员串通高估冒算、虚抬实物工程量,对项目经理到岗进行考核,并出具书面考核意见。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u>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当发包人和承包人针对如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不可抗力、索赔等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总 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 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但监理人的商定和确定 不是强制的,也不是最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合同争议的约定 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合同争议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 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u>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u>的要求。

关于工程质量处罚的约定:<u>质量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按结算审核价 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u>发包人。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 3. 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u>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u>。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合格标准 及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安全生产目标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属承包人原因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范围内整改完毕(因整改造成逾期的,按逾期交付处 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本工程要求安全 生产无责任事故,发生责任事故的,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u>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

- <u>(1)</u>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 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

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3)施工期间,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 造成的全部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承包人应不晚于开工前7天完成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u> 计划并上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进行施工。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完成现场清理并退出施工现场:包括一切施工机械、设备、人员、临时搭盖等。若不按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雇请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可不进行工程验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u>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u>(即四项费用)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该费用总额的 50%。承包人不得因甲方未支付该四项费用而不按规定使用,如承包人不按有关规定使用四项费用、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或不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相关费用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主要责任,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利责令其改正并上报安监机构,由安监机构根据责任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6.1.7 住宿: 发包方不提供食宿,不得在发包方及所在科创园区管辖区域内搭设临时工棚、临时食堂等临时设施。
- 6.1.8 临时水电:承包方在接收场地时做好水表、电表初始数据交接,若现有水表、电表无法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需求,承包方应负责临时水电安装,安装费与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安装前,承包人应编制水电安装方案,方案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及当地市政供水公司的要求。方案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安装完毕需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投入使用。因工程需要停水停电的,需至少提前2天报所在科创园区同意后方可实施。
 - 6.1.9 施工人员车辆:按所在科创园区管理要求执行。
 - 6.1.10 承包人未经所在科创园区同意,擅自使用或损坏园区内设施设备及发现偷盗行为的,将

按所在科创园区要求赔偿损失。

6.1.11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需与实际现场施工人员一致,否则将缺岗处罚。

6. 1. 12 设立专用于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证农民工工资不拖欠,否则农民工工资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按有关规定(上海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 号、关于印发《贯彻〈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20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建规范联[2025]8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及投标书中的承诺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等。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不晚于开工前7天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临时水电接入,不晚于开工前3日,详见6.1.6。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6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

日期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 (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均计入相 应项目的施工工期。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 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 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 (2) 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3)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提出返工的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因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质量问题影响审批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 (4)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耽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 (5) 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未及时确定材料的品种、规格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实签证顺延,但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做出决定;
- (6)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到符合约定要求条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质量标准进行返工,总工期不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u>(1)</u>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 有重大工程变更影响关键工期的,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认后予以顺延;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工期计算方式:

开工日期:工程监理机构签发的开工令

<u>竣工日期: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的,按施工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日期,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不</u>合格的,按整改完成通过验收的日期。

延误时间(天)=实际工期-合同工期-非承包方原因增加工期

注: 非承包方原因增加工期指合同约定工期可以顺延的因素

- (2) 扣款金额:延误 1-7 天,每天处 2000 元的扣款;延误 8-14 天的部分,每天处 4000 元的扣款;延误 15-21 天的部分,每天处 8000 元的扣款;差额累进,以此类推.........。(投标人自报高于此标准的,按投保人自报)
- (3) 监理人对项目的工期作出核准,对非承包方原因增加的工期给出具体说明,并提供书面 材料交发包人,作为结算审价的依据,并在审定金额中予以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本市现行规定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烈度7度以上的地震,以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 (2) 8级以上(不含8级)台风,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 (3) 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 (4) 上海市区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7.8 其他:

承包人需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移交给发包人关于本项目的所有资料,否则每拖延一天将扣处合同 金额的 1‰,结算时在审定金额中一并扣除。(投标人自报高于此标准的,按投保人自报)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投标文件、施工图和发包人确定的品牌、规格型号和质量等级等要求,承包人在材料设备采购 5 天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样品(如需要,除书面说明,否则视为需要)和报价单(投标报价已明确的除外,报价单需注明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拟购数量、生产厂家、单价、拟采购时间和产品合格证(复印件)等),经工程投资监理单位询价且经发包人核价确认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凭核价单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后方可进场。
- (2) 无论设计是否指明,承包人在定购任何物料前(经发包人确认无须批准的一般地方材料除外),必须获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为了预留足够的选择时间,避免无法获得指定的品种或需要其他的替代品,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后使用该材料前一个月提交该材料资料、样品或试样。
 - (3) 本工程所有材料、制品及设备等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其等级必须是一级品(包括一级

品)或类似质量等级以上。

- (4) 材料设备到货时,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数量、规格、产地、单价、技术参数和质量等级等,按投标书承诺、合同约定、发包人有关规定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同时组织相应抽查试验,承包人须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质量保证书和出厂日期(如不能提供的也应提供类似证明)等以供核对。监理工程师审核通过后填报"材料设备报验审核单"进行书面确认;无核价单确认的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书面特别许可一律不许进场施工。
- (5) 重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均需发包人参与看样、选样和定货;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 设备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复印件;凡外地产品还需要提供进沪许可证。
- (6)本工程施工范围中,所有乙购建筑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须有质保书(需有进沪许可证的外地产品尤其应注意)。如果施工监理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某项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不合格或有重大质量缺陷隐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从指定供应商处采购,或者从中抽出部分甚至全部材料、设备另行分包或甲供,并按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 (7) 发包人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指定购买的权力。发包人认为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需由发包人直接采购,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或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订货书面报告后3天内通知承包人,有关调整变更项目的价款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相应部分扣除。
 - (8) 承包人全面负责工程材料、设备的保管及半成品、成品的保管和防护工作。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应按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符合国家有 <u>关规范标准等要求进行采购,规定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相应国家或地方标准,若没有相应国家</u> <u>或地方标准,则必须符合行业内的普遍标准。若将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实体,发包人有权要求</u> <u>承包人返工,使用符合要求、合格的材料设备,且工程返工所支出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u> 的相关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参照本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对重要的外立面、 地面和屋面材料、防水及保温材料等均需要按投标文件约定的种类、名称、型号、规格、质量等级、 数量等提供样品并进行封样。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包含在措施费中,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u>发包人或承包人对本合同有任何变更,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u>式明确。

- 10.2 工程变更权
- (1)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人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或设计补充图,发包人将及时递交承包人签收。设计变更单,均应由监理人会同发包人、设计人、承包人协商,经过费用预估确认后由设计人发出相应图纸或说明,并由监理工程师办理签发手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 (2)施工期间,凡由发包人提出的工程现场签证核定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须经设计确认后,由发包人委托发包人指定的工程投资监理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核定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减,再通过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投资监理单位共同协商确认后,由监理指令承包人完成工程现场签证核定单、技术核定单规定的工作;凡由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现场签证核定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按"企业自报、设计确认、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原则确定工作量,费用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报发包人和工程投资监理单位共同审核确定。
- (3)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补充图)、现场签证核定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工程费用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计算的签证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当发生涉及费用的现场签证单,须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进行现场测量复核,实行会签制并在当月工程例会纪要中进行备案。各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派代表)及时到现场进行计量;承包人须在发生签证情况 14 天内提出书面报告,过期的事后签证单未在工程例会纪要进行备案的一律不予签认。

- (4) 发包方要求的增加项目或变更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组织施工。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项目的结算方式按本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自承包人上报方案后3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自总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后3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 暂估价项目专业工程由承包人直接实施。
- (2) 暂估价项目专业工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分包单位。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本工程工期短,故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费用的变动均不予以调整。

- 11.2 其它情况双方约定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 (1) 项目变更(含设计变更)的价格调整方法:
- 1)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发包人将及时递交承包人签收。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得延误工期。
- 2)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A:凡由发包人提出的,须经设计确认后,由发包人委托发包人指定的投资监理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核定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减,再通过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投资监理单位共同协商确认后,由监理指令承包人完成工程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规定的工作;B:凡由承包人提出变更的,分二种情况:①由于投标失误(报价偏低),建议修改设计的,这种情况产生的变更费用增加不予考虑;②由于设计考虑

不周全产生的变更,可以按"企业自报、设计确认、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原则确定工作量,费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报经发包人、投资监理单位审核确定。

- 3)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工程费用的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计算的签证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
 - 4) 对增加项目或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施工,结算方式按本文件结算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 5)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承包人应严格按财政部、建设部印发的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的时效提出变更部分工程价格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工程投资监理单位确认后调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投资监理单位审核并上报招标人确认后执行,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约定如下:
 - ①、工程量计算规则按《GB50500-2013 计价规范》确定。
- ②、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已有价格或类似价格的,消耗量参照原投标水平确定)。
- ③、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投标当月信息价(指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并下浮10%确定,若无信息参考的可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报发包人和工程投资监理单位核批。
 - ④、综合费用(包括管理费、利润)及税金按投标报价确定。
- ⑤、增值税折算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折算率确定,没有的按《上海市建设工程各类材料中含增值税率的折算率(试行)确定。
 - (2) 暂定项目和新增项目的工程造价计价方法:

本工程招标暂定项目和新增加的工程项目(其中暂估价项目二次招标的除外),承包人应严格按 财政部、建设部印发的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 号)的时效提 出暂定和新增项目价格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工程投资监理单位确认后作为计 价依据。暂定和新增项目的工程造价按下列方法计取:

- a、工程量计算规则按《GB50500-2013 计价规范》确定。
- b、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预算定额确定。

- c、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涉及人工、主要材料价格调整。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投标当月市场信息价下浮 10%结算,若无信息参考的可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报发包人和工程投资监理单位核批,审批及调整后的金额待竣工结算时直接计入结算金额。
 - d、综合费用(包括管理费、利润)及税金按投标报价确定。
 - e、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价闭口包干,不因工程量变化、新增工作内容等作任何调整。
 - (3) 关于图纸会审:

承包人应当在图纸会审会议后 15 天内提出书面图纸会审记录,提出招标清单与施工图纸不符之处,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视为招标文件与招标清单一致。

- (4) 本工程的施工整体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投标报价闭口包干使用,竣工结算时不得因任何理由而调整。
- (5) 本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按指定金额项目实际发生的工程造价为基数,费率按投标的总承包服务费率包干确定。
- (6) 经监理工程师、投资监理和发包人代表联合会签确认且在当月工程例会纪要中备案的现场 签证核定单,经监理工程师、设计院代表、投资监理和发包人代表联合会签确认的技术核定单均作为 结算工程量增减的有效依据。
 - (7) 由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变化所导致的价格变化按其规定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 30%(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及文明</u>施工措施费报价后剩余的合同价)以及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u>由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承包人开具发票,发</u>包人收到发票后 14 天内支付; 承包人未开具合格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投标报价部分项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GB50500-2013 计价规范》; 暂定项目和新增项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GB50500-2013 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u>现场签证工程量应在发生后7天内且不晚于竣工验收前完成计量,否则视</u>为不增加费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工程量按图纸结合质量合格的实物工程量进行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通过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0%(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后剩余的合同价)以及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50%。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先提供合法有效的等值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3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按照通用条款执</u> <u>行</u>。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后7天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发包人自竣工验收通过</u> 后未按时接收工程,按每天人民币1万元向承包人支付违约。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承包人自竣工验收通过后未按时移交工程,按</u>每天人民币 0.5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 工程试车内容: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通过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依据; (2)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竣工验</u> 收合格证明; (3)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4)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5)发包人应支付承 包人的合同价款相对应的工程量确认文件。

承包人应于通过竣工验收(以竣工验收单载明的日期为准)后 2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若承包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将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送达发包人并无正当理由延期的,每拖延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处罚,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若超过上述时限 30 日历天,则发包人有权派遣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现有的资料直接进行结算,并扣除延期送审结算资料的罚金、按本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其结果视为承包人已认可。

完整的结算资料包含且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含上机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结算文件(含上机文件)、竣工蓝图(含 CAD)。未尽事宜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文件规定执行。若承包人交送给发包人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退回,并要求承包方重新制作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承包方应确保送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原则上承包方不得重复提交或更换送审资料,发包人要求补正、更换的除外。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资料的期限: <u>自收到承包方完整竣工结算送审后 30 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出</u> 具由发包人、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确认的审价报告,上述时间不包含结算审价异议处理或要 <u>求承包方补正资料的时间。发包人出具审核初稿后 15 天内,承包人拒绝确认或无正当理由无法达成</u> 一致意见的,以经发包人、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确认的审核意见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无

- 14.4 最终结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完成结算审核后,由承包 人将工程质量保证金通过转账形式先行支付到发包人指定账户,待确认收到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根 据审价报告的金额支付剩余相应的工程费用。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资料(含相应金额发票、付款审批单</u> 等资料)后 30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

- (1) 3 %的结算金额(审定价);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由承包人将工程质量保证金通过转账形式支付到发包人指定账户。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在保修期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的维护 应免费,当发生故障时,技术人员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对故障更换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保修通知时间起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质量有管理责任和质量保证连带责任; (2) 发包人按本合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承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由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要求赔偿并可从应支付而尚未支付给承包人的一切款项中予以抵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约定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由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施工或停止施工或者承包人的</u> 资质或能力已无法满足工程施工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追究承包方的违 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 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区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办理建筑意外伤害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主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提前 30 天通知发包人

- 20. 争议解决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起诉。

其他约定: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

附件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自报主要材料品牌表

附件1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 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 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 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 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 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承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 日期:

年

月

Н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 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 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编号 JGJ 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按 DGTJ 08-2225-2017《建筑工程、公路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配置安全专职管理人员。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 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

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现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或人员吸烟的,按每人次50元,一并在结算中扣除。

十五、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承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工程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u>上</u>农智谷科创中心维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保修总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 3装修工程为 贰 年;
- 4. 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 5.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6. 室外的的给排水设施、道路和绿化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 7. 其他约定: <u>本工程保修期满后,如果出现严重的保修问题,发包人有权部分延期退还保修金。</u>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金的约定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 3%。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并且承包人完整履行了保修期间的保修义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保金返还申请,发包人收到后,确认本项目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向承包人无息返还原质保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者在合理时间内无法修复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复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其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代为支付起 7 日内付清。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其它

- 1. 承包人负责的质量保修工作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2.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3.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承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自报主要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质量 等级	自报品牌或厂家	备注
1				
2				
3				
4				
5				

现场照片 (供参考)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 1、磋商评审小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 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含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标的投标人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由评标委员会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无法提供真实可信的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 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磋商程序及说明

(一) 磋商的准备

- 1、应供应商要求,采购人可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向潜在投标人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接受和解答潜在投标人疑问。如果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则按本文件规定执行。如果潜在投标人自动放弃参加磋商前答疑会,那么由此报价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提交磋商评审小组。
- 2.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 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3、磋商前,采购人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人员承诺书》。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 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 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 1、企业性质认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详见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2、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依法对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有关价格方面的符合性审查需结合最终报价进行,经最终报 价后若投标人存在《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中的价格不符合的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审,由 此导致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本项目将进入失败流程。

具体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经评标专家评审,最终有效标少于3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如果经评标专家评审, 最终有效标虽少于3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仍具竞争的,可以继续评标。

3、竞争性磋商

按照投标人报名顺序或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顺序。 所有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投标人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情况以及企业基本情况、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投标人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竞争性

磋商的事项。供应商未按时到达现场进行磋商的将不进入最终报价。

- (2) 在与所有有效投标人分别磋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4)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由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评审报告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 其它须知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投标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投标人放弃磋商。
- 3、对最后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 评审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及相应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承担。

第三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四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成交人。 (二)评审办法

- 1、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 分 标 准	分值	打分办法
1	报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分	客观分
	主要分部分项	1、评审内容: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 2、评审标准: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详细、符合实际情况的,得4-6分;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较为详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4分;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适用,但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2分;有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但不适用的,得0-1分。	6分	主观分
2	施工方案	1、评审内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 2、评审标准: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详细的,且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4-6 分;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较为详细的,且基本满足项目情况的,得 2-4 分;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一般的,但与项目符合性一般的,得 1-2 分,有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但于本项目情况不符的,得 0-1 分。	6分	主观分
3	材料设备相关证明材料	1、配电箱:产品检测报告、3C 认证证书,同时提供齐全的得 1分; 2、电力配管:检测报告,提供的得 1分; 3、灭火器、感烟探测器: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0.5分,共 1分; 4、多联式空调室外机:提供检测报告的得 1分; 5、交换机、半球摄像机: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产品检测报告,每提供 1个 0.5分,共 1分。	5 分	客观分
3	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	1、评审内容: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 2、评审标准: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方案考虑的情况全面、详细、可行性高,处置的保证措施及时性、有效性高,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切实有效的得4-5分;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方案考虑的情况较为全面、较为详细、可行性一般,处置的保证措施及时性、有效性一般,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切实有效性一般的得2-4分;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方案描述一般、可行性差,处置的保证措施及时性、有效性差,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切实有效性弱的得0-2分。	5分	主观分
4	质量保证方案 及措施	1、评审内容: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2、评审标准: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切实有效性强的得 4-5 分;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切实有效性一般的得 2-4分;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切实有效性一般的得 2-4分;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切实有效性较差的得 0-2 分。	5分	主观分

	1			
5	安全文明作业 方案及保证措 施	1、评审内容: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 2、评审标准: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切实有效性强的 得4-5分,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切实有效性一般的得 2-4分,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存在多处缺漏、切实有 效性差的得0-2分。	5分	主观分
6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	1、评审内容: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 2、评审标准:根据组织机构合理性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持证上岗、领导机构的健全程度、日常运行机构的明确性、施工队伍的健全性。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合理、机构配置健全的得4-6分;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较为合理、机构配置较为健全的得2-4分;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明显合理、机构配置不健全的得0-2分。	6分	主观分
7	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1、评审内容: 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2、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实施的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机械、设备配备齐全、合理的得3-5分; 机械、设备配备较齐全、合理性较强的得1-3分,机械、设备配备明确存在缺漏的得0-1分。	5 分	主观分
8	施工进度计划控制	1、评审内容:施工进度计划控制 2、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科学 合理可行。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控制性强的得 3-5 分,施工进度计划较为合 理控制性较强的得 1-3 分,施工进度计划存在缺漏的得 0-1 分。	5分	主观分
9	配合方案	1、评审内容:施工配合方案 2、评审标准:对本工程的认识和理解,与发包人、园区管理部门、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及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施工配合方案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3-5 分,施工配合方案较为详细可行性较高的得 1-3 分,施工配合方案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0-1 分。	5分	主观分
10	售后服务	1、评审内容:高效便捷的售后服务 2、评审标准:高效便捷的售后服务能力,故障的响应时间、修 复时间、解决方案、应急措施科学合理性及相应证明材料的齐 全性及保障性。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售后服务能力强的得 3-5 分,售后服务方 案较为详细、售后服务能力一般的得 1-3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 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0-1 分。	5 分	主观分
11	项目理解与分析	1、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类似本项目工程的熟悉程度,项目总体把控能力,项目实施周边条件熟悉程度等进行评分; 2、评审标准:分析和对策全面、熟悉程度高、把控能力强的 得 2-3 分,分析和对策较全面、熟悉程度一般、把控能力一般 的得 1-2 分,分析和对策不足或未提供项目理解与分析的得 0-1 分。	3分	主观分
12	体系认证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2.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3.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认证证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情况,评标委员会最终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准确(具有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处有效状态)。	3 分	客观分
13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本项目维修或改造工程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最高得 6	6分	客观分

分;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①完整合同或合同	
关键页码(能体现合同签约主体、合同签章页、签订日期、合	
同主要内容、合同期等关键信息的合同关键页)②对应项目的	
任一笔开具给委托方的发票,否则不得分,时间认定以合同签	
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认定业绩的或未按要求提供	
证明的均不得分。】	

注:以上评分的重叠分值,包含于低档。未提供相应内容的评审项不得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 标 承 诺 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台
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违法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
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名
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一、我单位为(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
连带责任。
十二、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心
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2. 投标函

		2. 12/1/18	17	
致:	(招标人名称)			
;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竞争性磋
商的	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标	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打	设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	其它金额,并
严格	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	交付本工程并维修	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年月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开始本工程的
施工	,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	竣工,并确保工程原	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	标准。我方同
意本	投标函在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提	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后,在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投标有	效期期满前对
我方	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	你方发出的中标通	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	: A、附录 B 是本投标	示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	力。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	一份,金额为(大	写):	
;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	标通知书连同本投	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对双方具有
约束	力。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建人:	(签字或盖章)	
		日		

3	Ŧ	F杨	-	览	丰
υ.	,	4/2	`	ייזעי	ハベ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上农智谷科创中心维修工程包1

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报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1 投标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其	中		- 一 暂列金额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费报价	增值税报价		H 47
		清单报价	单报价 用	1 国机拟川			
合计						=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	币大写	;,其中人工	费总额:	 ;		-	
2. 自报价施工	工期	; 自报质量	;自报	工期、质量处罚承诺:		o	
3. 安全文明施.	工措施费:	; 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费率	;			
4.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手机号:	身份	证号:	<u>_</u>		
			投标人: (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 H	F-14-1-22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1	次日以以八		X11: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	/
4	金额	/	/	/
5			见拟分包计划表	
			75,777 - 7,714,77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	迪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0114477000			
11	预付款保证金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2	灰里体匠並加田日万瓦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竞争性磋商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	立性质:						
地							
成立							
经营	营期限:						
		性					
年	龄:			务:			
系_					(投标人名称) 的法	去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	:			_(单位公章 _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现授权	(姓
名)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	、补正、提交	ど、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	标文件、签订合	司和处理有差	失事宜, 其法	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u> </u>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	
贴处		面复印件料	占贴处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1 M MT 1 1-12+			在	目	FI

4、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111/1	编号:	·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在 响应文 件页次	备注
		资格性审查内容			
	专门面向	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			
1.	中小企业	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且为中小企			
	采购	业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承诺等;			
2.	\.L \. - + + - L.	2、未被"信用中国"			
	法定基本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条件	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			
		投标人资质条件,且提供营业执照、有效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在相应平台查询的在册相关专业			
		注册建造师截图证明(若投标人为本市企			
		业,以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核			
		实结果为准; 若投标人为外省市企业, 以全			
		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核实结果			
		为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			
	投标人资	质证书(投标人须提供证书,由上海市建委			
3.	质	发证的须提供建设工程企业电子资质证书加			
		盖公章);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			
		书、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提供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			
		日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网站			
		查询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加			
		盖单位公章)(在册且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			
		目记录,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			
		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			
		进沪信息报送);			
4.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_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			
5.	大	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 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6.	其他无效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0.	投标情况	2. 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			
		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 的签署等 要求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所有附件格式; (2)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附件格式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单位公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 (3)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其中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且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	
2.	投标有效 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3.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计价方式及报价方法; 5. 不得改变工程量、暂估或暂列金额及竞争性磋商的其他实质性工程内容。	
4.	投标保证 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	税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	质量目标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	付款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9.	合同的转 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主体内容不得分包。	
10.	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 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 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 的行为。	
11.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 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的上农智谷科创中心维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农智谷科创中心维修工程,属于<u>建筑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u>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6、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7、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8、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投标人关系	企业名称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的对应行业类别 的企业性质(填写大 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	《的关联企业			
1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	按管理关系的母子 <i>。</i>	公司		
1					
Ξ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	产 公司			
1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	一人的法人单位			
1					

注: 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40.77	红石	4/1///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 备注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	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	生产考核合构	各证书			
毕业学校		F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组	经历	
时间		过的类似 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_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 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エ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エ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 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基本资料

投标人名称								
					ı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1/1/2/1/2				L L	P H		
	传 真				[XX]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	责人		
营业执照号			-		高级职利			
注册资金			其中	L	中级职利	 你人员		
开户银行				衤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2022年10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	量	国别	制造	额定功率	生产	用于施	备注
万 5	以留石你	规格	奴	里	产地	年份	(KW)	能力	工部位	甘 仁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 ■.	国别	制造	已使用台	шу	备注
	名 称	规格	数量	产地	年份	时 数	用途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我方<u>(供应商名称)</u>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承诺;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项目实施的有关承诺

我方 (供应商名称) 承诺如下:

- 1. 我单位将负责室内环境检测,喷淋改动、消火栓改动等放水费,消防系统接入及编程费用,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消防排烟系统等调试费用,满足消防验收及园区管理所需,及其他根据园区有关制度所需的新增设施设备一次性维护费等,以上费用已在投标总价中考虑,并在措施费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 2. 我单位食宿自理,不在园区内住宿,各项施工活动将服从从园区物业管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 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 图纸(如有)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 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 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要求 及图纸(如有)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 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磋商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

(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

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 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 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 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采购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投

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增值税: _9_%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采购

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2.14.1 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区域的地形、地貌、交通道路、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边环境、需要保护的现有绿化及道路交通的行车干扰和临时秩序等,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的障碍物等,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有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投标标书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4.2 投标人须做好现场不改造部分的保护措施工作,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本工程内 容外的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 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 何理由进行调整。
- 2.14.3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 2.14.4 本工程施工场地为园区内,供施工单位使用的场地有限,现场不得设置临时用房,材料临时堆场需经建设单位及园区相关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影响园区相关人员的安全、工作及交通,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原来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投标人可在措施费中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赔偿与调整。
- 2.14.5 对于材料、设施设备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公共道路的使用,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 须服从有关交通管理部门和招标人的组织调度安排,不得占用路面。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发 生损坏等情况应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所有情况下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 后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为由提出增加造价。
- 2.14.6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踏勘自行做好场内建筑垃圾外运、砂石用量和费用估算等内容,且按相关规定、业主要求(整体平衡)执行好垃圾专运工作。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文件有关工程中分别开列运输及处置报价清单分别进行报价,其中运输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卸点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且应按照《关于明确本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松价字【2011】第3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
- 2.14.7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对原有成品及本工程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 2.14.8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二次驳运费、夜间施工费,施工

<u>交通干扰等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u> 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 2.14.9 <u>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面临季节性施工措施等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u>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 2.14.10 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好沪松建管【2023】156号关于印发《松江区小微工程管理导则》(修订版)的通知的相关文件精神,包括工人工资支付、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 2.14.1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保洁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清洁程度需满足采购人要求。
- 2.14.12 投标人需要负责室内环境检测,喷淋改动、消火栓改动等放水费,消防系统接入及编程费用,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消防排烟系统等调试费用,满足消防验收及园区管理所需,及其他根据园区有关制度所需的新增设施设备一次性维护费等,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报价中考虑,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3. 其他说明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如有)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 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如有)和采购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

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 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 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